

流感疫苗管理建議指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流感疫苗管理建議指引

壹、疫苗之配發及調度

一、疫苗撥發

- (一) 衛生局應事先規劃轄區內合約院所之疫苗分配與管控標準，以及彈性調撥等因應措施，於收到疫苗完成點收後，除應保留足額之儲備應變及調撥量外，並應儘速將疫苗配發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
- (二) 衛生局依疾病管制署疫苗配額量，按以下原則進行轄區衛生所及合約院所配額量分配及撥發作業。
 1. 應確實評估掌控轄區整體接種進度及各時期接種需求量，控留當時轄區疫苗總結存量之 1/4 至 1/3 比例，做為彈性調撥之儲備量因應，避免全額下放，致無法掌握調撥，影響執行效率。
 2. 依據轄區醫療院所填報之人力配置統計表、名冊及接種意願，協商一定比率，作為該院所醫護人員等接種所需之疫苗分配量。
 3. 依據去年合約院所同時期單日或單週最大接種量或可供評估之可能接種量核算，以可提供 3 日至 1 週之接種需求量撥發疫苗。
 4. 疫苗調度較為困難時，可依合約院所提列之接種名冊核撥；前往機構接種者，則依據機構內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名冊核撥。

二、疫苗運送

- (一) 疫苗於運送過程均須維持於攝氏 2-8°C，不可冷凍，且須避光儲存。
- (二) 運送時應於包裝箱內放置符合規定數量「每 3,000 劑疫苗或不足 3,000 劑疫苗至少應有 1 片」的溫度監視卡及冷凍監視片，且可視需要增加使用持續溫度紀錄器。

三、疫苗點收

(一) 衛生局

1. 於點收時應確實確認疫苗符合以下條件及交貨數量後，再行完整簽寫點收證明，以確保疫苗品質。
 - (1) 每 3,000 劑疫苗或不足 3,000 劑疫苗部分，至少應有 1 片溫度監視卡及冷凍監視片；

(2)溫度監視卡之指示劑，變色不得超過 A 格，D 格不得變色；

(3)冷凍監視片不得破裂或變色。

2. 疫苗若於送達衛生局時發生溫度監視卡變色超過 A 格或 D 格變色或冷凍監視片破裂或變色，則該包裝箱中之疫苗不予點收，同時應立即通報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下稱疾病管制署整備組）。

(二) 合約院所（含衛生所）

1. 於接收到轄區衛生局（所）配送之疫苗，應確認包裝箱內溫度監視卡及冷凍監視片數量符合規定，溫度監視卡之指示劑，變色不得超過 A 格，D 格不得變色；冷凍監視片不得破裂或變色。如發生溫度監視卡變色超過 A 格或 D 格變色或冷凍監視片破裂或變色，則該包裝箱中之疫苗不予點收，並立即通知衛生局（所）；衛生局（所）接獲通知之處理程序請見「疫苗毀損處理及通報」。
2. 於確認溫度監視卡及冷凍監視片之指示劑皆符合規定，且經點收數量完成後，應立即於流感疫苗管理系統（下稱 IVIS）中完成點驗入庫，始能開始進行接種作業。

四、疫苗調度

(一) 疾病管制署得視實際接種情形，進行全國各區及各縣市疫苗調度作業。

(二) 因應突發之重大疫情，衛生局（所）應妥善核估、因應調度疫苗，充足供應衛生所及合約診所等基層醫療單位之需求。

貳、疫苗之使用與管理

一、疫苗使用

(一) 合約院所應有符合疫苗冷藏規定之領用與施種流程，並能確實施種於計畫對象。

(二) 不可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本計畫實施對象，並不得虛報、浮報接種量。

(三) 超過有效期限之疫苗不得使用。

(四) 非合約院所須經衛生局（所）確認具備冷運冷藏設備與管理能力，

始能領用疫苗自行為其聘僱之醫護等人員接種疫苗。

二、疫苗管理

- (一) 衛生局(所)及合約院所冷藏設備須維持 2-8°C，且具備溫度監控及明顯完整之標示，並採專層專櫃冷藏，與其他常備藥品確實區隔。
- (二) 不同廠牌流感疫苗應分層置放並明顯完整標示，避免誤用。
- (三) 自費疫苗與本計畫之公費疫苗應分開存放，進出庫亦應詳實分別管理，不得互用。
- (四) 由衛生局(所)製作疫苗領取、運送、存放儲藏及使用之標準作業及管控流程、注意事項及登錄清冊等，提供醫院、診所依循辦理。
- (五) 合約院所應遵守衛生局(所)訂定之各項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規定。
- (六) 疫苗進出冰箱(庫)，應製作逐筆書面紀錄，並每日盤點疫苗數量且應有書面紀錄及覆核機制。另衛生所之書面紀錄，衛生所主管每週至少應覆核一次。
- (七) 衛生局(所)於 IVIS 中接收到合約院所各項申請單訊息時(如疫苗申請及疫苗繳回等)，應於申請提出後儘速完成審核作業，惟核准之疫苗量得視該院所執行狀況及調度需要等因素核撥。
- (八) 衛生局(所)及合約院所應定期於 IVIS 檢視各項報表，確認疫苗進銷存量之正確性。
- (九) 非合約院所對於領用之疫苗，應確實依規定冷儲管理及記錄疫苗溫度監控情形。

參、接種成果回報

- 一、計畫實施期間除例(國定)假日外，合約院所應於每週一至週五，按日統計接種人數，於每日回報當日接種量，或於接種隔日中午前回報前一日之接種量，如遇例(國定)假日，則於次一上班日進行統計(如每星期一中午前回報星期五、六、日共計三日接種量)，並於衛生局(所)規定之時間內，登入 IVIS 回報成果(回報格式如附件 1)；若須修改回報之接種量，亦應於接種隔日中午前完成修正。若當日沒有接種人數，亦需登入系統中進行回報。
- 二、合約院所應按轄區衛生局(所)規定之頻率及時效內，於 IVIS 中進行各

接種對象之接種成果回報作業，以維持正確疫苗庫存，並應建立接種人數統計與 IVIS 接種資料回報的覆核機制；衛生所之接種人數統計與 IVIS 接種資料回報，衛生所主管每週至少應覆核一次。

- 三、接種成果應由接種之合約院所回報，另對於合約院所跨縣市辦理接種作業，可由提供疫苗之縣市衛生局（所）回報 IVIS 接種量。
- 四、衛生局（所）應督導轄區合約院所依規定時效回報接種人數，俾憑掌握該轄區接種狀況。
- 五、非合約院所自行接種者，應將接種人數統計及接種名冊（附件 2）交送疫苗核發單位，再由核發單位將接種成果回報至 IVIS。

肆、疫苗毀損處理及通報

- 一、撥發調度至各合約院所之疫苗毀損審核及因應，由衛生局統籌處理。
- 二、衛生局（所）接收到所轄合約院所通報疫苗毀損時，應立即展開調查，於調查後再於 IVIS 中核對其毀損原因並進行毀損審核作業。
- 三、合約院所於接種計畫實施期間疫苗毀損或短少狀況處理通報方式如下：
 - （一）如遇疫苗薄膜未開封前，即發現有損毀無法使用情形，或已開封且確認為產品瑕疵因素所致毀損情形，應儘速於 IVIS 毀損作業中回報，並將可辨識瑕疵之疫苗照片及疫苗實體電郵/交送轄區衛生局（所）（倘實體遺失未送回者，均視為毀損或短少，需進行賠償計價），經該局（所）審核後轉交疾病管制署整備組，以便向廠商退換疫苗。
 - （二）如因過失或意外致疫苗短少或毀損，應儘速於 IVIS 毀損作業中進行通報，轄區衛生局（所）接獲通報後，應依實際審核情形於該系統中進行賠償計價審核，並填寫「衛生局毀損疫苗（無需）賠償案件報告表」（樣本如附件 3）書面通知疾病管制署整備組，若疫苗毀損事件涉冷運冷藏異常或重大違失案件等，應再另附詳細報告書，內容包含詳述事件發生過程、疫苗冷儲設備及溫度/疫苗配置說明（冷運冷藏異常事件）、事件因應處理過程、疫苗平日管理方式，以及核判（無需）賠償理由等。
- 四、非合約院所執行醫護等人員之接種，其有關疫苗之退換或損毀等，比照合約院所所訂罰則及規定處理。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人數統計表

0.5ml -單劑型疫苗施打數量_____劑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接種對象		接種人數
65 歲以上老人	衛生所或合約院所內	
	社區/企業接種站	
	到宅接種	
50-64 歲成人	衛生所或合約院所內	
	社區/企業接種站	
孕婦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嬰兒之父親	
	嬰兒之母親	
罕見疾病患者		
重大傷病患者 (除罕見疾病)		
19-49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含 BMI ≥ 30)		
安養、養護、長期照顧 等機構對象	受照顧者	
	機構所屬直接照顧工作人員	
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兒	曾接種過者	
	初次接種者第 1 劑	
	初次接種者第 2 劑	
3 歲以上至入學前幼童	曾接種過者	
	初次接種者第 1 劑	
	初次接種者第 2 劑	
執業醫事人員		
醫療院所非執業醫事人員		
衛生防疫人員		
救護車緊急救護人員		
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海巡岸巡人員		
第一線關務人員等		
養禽等業之相關工作人員		
動物防疫工作人員		

接種對象		接種人數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幼兒園托育人員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	國小學童(1 年級)	
	國小學童(2 年級)	
	國小學童(3 年級)	
	國小學童(4 年級)	
	國小學童(5 年級)	
	國小學童(6 年級)	
	國中生(1 年級)	
	國中生(2 年級)	
	國中生(3 年級)	
	高中/職、五專學生(1 年級)	
	高中/職、五專學生(2 年級)	
	高中/職、五專學生(3 年級)	
縣市衛生局(所)代購量		

填表人簽名或核章_____覆核人簽名或核章_____

_____ 縣(市)「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相關防疫人員接種名冊

接種對象類別：醫療(事)機構等工作人員 衛生單位防疫人員 各消防單位實際擔任救護車緊急救護工作之人員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醫療(事)機構/機關名稱：_____ 十碼代碼：_____ 負責人_____

(醫療院所以外之機關免填此欄)

地址：_____

單位總人數：_____ 擬接種人數：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醫師評估結果		接種日期	疫苗廠牌及批號	同意接種者 簽名
				可否接種				
				可	否			

- 附註：
1. 填寫本表前請勾選所屬接種對象類別。
 2. 具接種意願者填寫個人資料進行列冊。接種名冊各欄位資料請填寫完整，俾利後續追蹤、統計分析。
 3. 本表虛線以內之欄位，由實際執行接種之醫療院所填寫。
 4. 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 2 名為限。
 5. 非合約院所自行接種者，完成接種名冊(須有接種者簽名)及接種人數統計交送疫苗核發單位，再由核發單位按接種成果通報規定將接種人數統計登入「流感疫苗管理系統」。

樣本

衛生局毀損疫苗(無需)賠償案件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毀損單位名稱							
毀損疫苗資料							
毀損疫苗明細					疫苗金額		
疫苗項目	劑型	批號	廠牌	劑量	每劑單價	總金額	經費來源
事件發生過程							
備註：於注射過程，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汙染或藥液流失，需請個案或家屬確認							
衛生局核處建議							
檢附文件：							
填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天然災害以整個轄區為一案；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